

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碩士班畢業音樂會評分規定

- 一、 現場評分，評審2-3人(需含主修老師)。
- 二、 評審資格，大專專兼任講師以上(校內外均可)，惟其中一位需為本系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 如請校外委員，相關出席費及交通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